

東區大學院校學生基本能力檢測 基礎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試時間詳如下表，請考生提前十分鐘抵達試場簽到入座，並確認電腦狀況如有問題可回報監考人員更換座位。
2. 遲到二十分鐘者，該科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
3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、機車駕照，以備查驗身分並領取座位條。
4. 考試時不得攜帶其他書籍紙片及使用電子儀器用品，所有電子儀器用品必須關機，若應試中響鈴或震動，給予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取消該科應考資格。
5. 不得攜帶隨身存取設備進場，亦不得將試卷與資料內容光碟攜出場外。
6. 考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
 -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請人替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。
 - 夾帶或傳遞答案之舞弊者。
 - 試卷與資料內容光碟。
 - 窺視抄襲他人答案者。
7.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聲響前，將答案儲存於桌面，並告知監視人員做存檔備份處理。
8. 答案作答完成或考試時間完畢鈴聲響後，考生需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9. 考試時間表如下：

99年12月13日星期一		
時間	檢定科目	備註
12:20 - 12:30	考生報到入座	
12:30 - 13:10	Microsoft Word	作答時間四十分鐘
13:10 -	檢定結束	
99年12月14日星期二		
時間	檢定科目	備註
12:20 - 12:30	考生報到入座	
12:30 - 13:10	Microsoft PowerPoint	作答時間四十分鐘
13:10 -	檢定結束	
99年12月15日星期三		
時間	檢定科目	備註
12:20 - 12:30	考生報到入座	
12:30 - 13:10	Microsoft Excel	作答時間四十分鐘
13:10 -	檢定結束	